



全国财经专业（新课程标准）精品教材

经济法基础

JINGJIFA JICHU



主编◎张 琦 赵 晔 张晓峰



浙江工商大学出版社
ZHEJIANG GONGSHANG UNIVERSITY PRESS

全国财经专业(新课程标准)精品教材

经济法基础

JINGJIFA JICHU

主 编 张 琦 赵 晔 张晓峰
副主编 李亚东 张海雷



浙江工商大学出版社
ZHEJIANG GONGSHANG UNIVERSITY PRESS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经济法基础 / 张琦, 赵晔, 张晓峰主编. — 杭州 :
浙江工商大学出版社, 2016. 1
ISBN 978-7-5178-1472-6
I. ①经… II. ①张… ②赵… ③张… III. ①经济法
— 中国 — 教材 IV. ①D922. 2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5)第 309826 号

经济法基础

主 编 张 琦 赵 晔 张晓峰

责任编辑 李相玲 姚 媛

封面设计 宣是设计

责任印制 包建辉

出版发行 浙江工商大学出版社

(杭州市教工路 198 号 邮政编码 310012)

(E-mail: zjgsupress@163. com)

(网址: <http://www.zjgsupress.com>)

电话: 0571-88904980, 88831806(传真)

排 版 奥创工作室

印 刷 北京经大印刷有限公司

开 本 787mm×1092mm 1/16

印 张 18.75

字 数 480 千

版 印 次 2016 年 1 月第 1 版 2016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7-5178-1472-6

定 价 39.00 元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印装差错 负责调换

浙江工商大学出版社营销部邮购电话 0571-88904970

前 言

自从我国实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改革以来,随着我国经济体制改革的不断深化、中国经济的国际化,我国经济法律作为经济深化改革的重要支撑,也在不断地被制定或修订。本教材为适应新的经济法律制度的立法要求而编写,以反映最新的立法状况。

本教材以“求新、务实”作为宗旨。求新就是内容要新,要讲解最新的法律法规的规定,采纳学术领域最新的研究成果,使教材跟上时代的步伐;务实就是内容实用,要阐明国家经济建设中最迫切需要的法律知识,传授解决实践中诸多纠纷问题的经验和做法,使教材成为破难解惑的工具。

本教材结合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法律制度体系,从经济法基础理论入手,介绍经济法的概念、基本功能和任务、调整对象以及经济法律关系,完善地将实体法和程序法有机地结合起来,保证了本教材的实用性和知识的全面性。本书具体内容包括:第一章为经济法的基础知识,主要介绍经济法的基本原理以及经济纠纷的解决途径;第二至第十四章为经济法律的实体法,具体涵盖了:支付结算法律制度,银行法律制度,税收法律制度,公司法,企业法律制度,企业破产法,合同法,工业产权法,市场法律制度,会计、统计和审计法律制度,财政法,物权法,劳动与社会保障制度等。

本书还设置了“学习目标”和“案例分析”等教学栏目。学习目标栏目主要是在充分分析教材的重点和难点的基础上设置了知识点的学习等级,同时这也是指导学生对知识掌握程度的重要标尺。案例分析栏目主要是按照每章讲解的经济法的知识要点,编撰了一些经典案例,这将激发学生学习经济法的兴趣,同时对案例进行分析和讨论,将提高学生理论知识运用于实践的能力。

本书由张琦(兰州理工大学)、赵晔(西安职业技术学院)、张晓峰(西安职业技术学院)担任主编,李亚东、张海雷担任副主编。其中,第一章、第五章、第六章、第十二章由张琦编写;第二章、第八章、第九章、第十章由赵晔编写;第三章、第四章、第十三章、第十四章由张晓峰编写;第七章由李亚东编写;第十一章由张海雷编写。

本书在编写过程中参考和借鉴了大量的相关书籍和专家们的观点,在此表示感谢。

编 者



目 录

Contents

第一章 经济法基础知识	1
学习目标	1
第一节 经济法的含义	1
第二节 经济法律关系	4
第三节 经济法律责任	8
第四节 经济纠纷解决途径	11
案例分析	25
第二章 支付结算法律制度	26
学习目标	26
第一节 支付结算概述	26
第二节 银行结算账户管理	28
第三节 银行卡	34
第四节 预付卡	36
第五节 结算方式	38
第六节 票据法	43
案例分析	57
第三章 银行法律制度	59
学习目标	59
第一节 中国人民银行法	59
第二节 商业银行法	64
案例分析	73

第四章 税收法律制度	75
学习目标	75
第一节 税法概述	75
第二节 现行税制的主要内容	79
第三节 税收征收管理的法律规定	85
案例分析	89
第五章 公司法	91
学习目标	91
第一节 公司法概述	91
第二节 有限责任公司	94
第三节 股份有限公司	103
第四节 公司的变更	111
第五节 公司的解散和清算	112
案例分析	114
第六章 企业法律制度	115
学习目标	115
第一节 企业法律制度概述	115
第二节 合伙企业法	118
第三节 个人独资企业法	127
第四节 国有企业法律制度	132
第五节 外商投资企业法	139
案例分析	144
第七章 企业破产法	146
学习目标	146
第一节 破产和破产法概述	146
第二节 破产案件的申请和受理	147
第三节 债权申报与债权人会议	150
第四节 和解和重整程序	152
第五节 破产宣告和破产清算	153
案例分析	157

第八章 合同法	158
学习目标	158
第一节 合同法概述	158
第二节 合同的订立	162
第三节 合同的效力	167
第四节 合同的履行	170
第五节 合同的变更、转让和终止	173
第六节 违约责任	178
案例分析	180
第九章 工业产权法	182
学习目标	182
第一节 工业产权法概述	182
第二节 商标法	183
第三节 专利法	190
案例分析	197
第十章 市场法律制度	198
学习目标	198
第一节 反不正当竞争法	198
第二节 反垄断法	204
第三节 消费者权益保护法	206
第四节 产品质量法	216
案例分析	221
第十一章 会计、统计和审计法律制度	222
学习目标	222
第一节 会计法律制度	222
第二节 统计法律制度	227
第三节 审计法律制度	230
案例分析	232

第十二章 财政法	233
学习目标	233
第一节 财政与财政法概述	233
第二节 预算法	237
第三节 国债法	243
案例分析	246
第十三章 物权法	247
学习目标	247
第一节 物权和物权法概述	247
第二节 所有权	250
第三节 用益物权	254
第四节 担保物权	258
案例分析	264
第十四章 劳动与社会保障制度	266
学习目标	266
第一节 劳动合同法	266
第二节 社会保障法律制度	277
案例分析	288
参考文献	290

第一章 经济法基础知识



学习目标

通过本章的学习,应达到以下目标:掌握经济法的概念;理解经济法的特征;掌握经济法律关系的概念及构成要素;掌握经济法律责任的特征和构成;理解经济法律责任的承担方式;掌握经济纠纷解决方式的种类;了解仲裁程序;掌握经济诉讼案件的受案范围与管辖;能够解决简单的经济纠纷。

第一节 经济法的含义

一、经济法的概念

(一)“经济法”词源

经济法源于法国空想社会主义者摩莱里 1775 年的著作《自然法典》。《自然法典》中的经济法一词只是针对分配领域的一种设想,并没有引起人们的广泛注意。空想共产主义者德萨米在 1842 年出版的《公有法典》主张的经济法主要是对社会分配关系的调整。德萨米认为经济法应当包含国家干预社会经济生活的法律思想,但这也仅仅是个人的法律设想,当时并没有此类立法实践。1916 年,德国学者赫德曼在《经济字典》中使经济法概念化并迅速成为各国通用的法律概念,认为经济法是经济规律在法律上的反映,揭示了经济法产生的客观必然性。由此,经济法的概念流行开来,并被越来越多的人所接受和使用,经济法从此成为通用的法律概念。

(二)经济法的定义

经济法是调整因国家对经济活动的管理所产生的社会经济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

从定义上,我们不难理解:首先,经济法是调整经济关系的法律规范;其次,经济法所调整的经济关系发生在国家的经济管理和经济协调活动过程中;最后,经济法是一系列法律规范的总称。

(三)经济法的调整对象

1. 宏观调控关系

市场经济中市场在资源配置中起基础性作用,为此,市场经济具有平等性、竞争性、法制性和开放性特征,但当经济运行到一定复杂与发达程度时,“市场之手”就会暴露出很多缺陷,为了促进经济的健康发展,就需要有国家的宏观调控的配合。国家引导和促进市场经济发展的关系就是“宏观调控关系”。

宏观调控关系一般指国家通过计划与产业政策的制定和实施,通过经济预算及对投资的引导,以及通过税收、金融、物价调节、土地利用规划、标准化管理等活动对市场运行进行干预和控制所产生的经济关系。

2. 经济管理关系

经济管理关系是指国家为了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维护国家、市场经营者和消费者的合法权益,在金融证券监管、税收征管、物价监督、贸易管制、企业登记管理及交易秩序管理等活动中所产生的经济关系。国家必须通过法律手段对市场经济进行管理,具体方式主要体现为通过制定反不正当竞争法、消费者权益保护法、产品质量法等对市场经济运行过程中的不正当行为进行规制。

3. 经济组织内部经济关系

经济组织内部经济关系是指以企业为主体的各类经济组织在组织经济活动中发生的各种内部经济管理关系,具体包括经济组织的主体资格类型及各类型的内部组织管理、财务会计、投资立项、劳动用工、工资制度、奖惩措施和安全管理等。这些关系主要通过企业法、劳动法等法律制度进行调整。健全和完善的经济组织内部经济关系是保证社会经济关系健康有序发展的前提。

二、经济法的特征

经济法具有一些独有的特征,主要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一)经济性

经济法反映社会生活的基本经济规律,以经济关系为基本的调整对象。经济法往往把经济制度、经济活动的内容和要求直接规定为法律,其反映了经济生活的基本经济规律,并服务于经济基础,受经济基础的决定和制约。

(二)综合性

经济法的综合性主要体现为:经济法律规范的构成综合性和调整范围综合性。经济法律规范的构成综合性包括:从表现形式上看,经济法律规范既包括各种法律,也包括法令、条例、细则和办法等许多规范形式;从内容上看,经济法律规范既包括实体法规范,又包括程序法规范等。经济法律规范的调整范围综合性是指经济法既调整宏观经济领域的管理和调控

关系,也调整微观经济领域的管理和协作关系,从调整的领域来看,经济法律规范包括工业、农业、财政、税收、金融,以及统计、审计、会计、海关、物价、环保、土地等各个领域。

(三)政策性

经济法的很多内容实际上就是国家政策的法律化。经济法成为国家自觉地对经济活动进行调控的重要手段,其重要任务是实现一定经济体制和经济政策的要求,而且随着社会经济的发展和变化,其内容也会随着经济体制和国家政策的调整及变动而进行相应的调整。

(四)行政性

为了保证市场经济的发展,防止破坏市场秩序、影响公平竞争的行为发生,国家须以经济立法的手段来调控和管理市场经济秩序,对违法经济行为进行惩治。为此,经济法更倾向于法的强制性、授权性、指导性的色彩,并多以限制或禁止性规定来规范主体作为或不作为,体现明显的行政主导性。

三、经济法律关系与其他法律关系的区别

(一)经济法律关系与民事法律关系的区别

经济法和民法都调整一定范围的经济关系。但是,民法调整的是平等主体间的财产关系和人身关系,经济法调整的则是国家调节经济运行过程中发生的国家经济管理关系,它不调整人身关系。二者的区别在于:

首先,经济关系的主体身份和地位不同。民法调整的平等主体间经济关系中,当事人以平等身份参与经济活动,任何一方均不以国家管理者的身份出现,没有管理和被管理的关系,双方地位是平等的;经济法调整的国家经济管理关系中,国家作为一方主体同另一方主体之间是管理与被管理的关系,双方地位不平等。

其次,经济关系的内容不同。民法调整的平等主体间经济关系是双方互利、等价有偿的关系;经济法调整的国家经济管理关系不必双方等价有偿。

最后,经济关系的形式不同。民法调整的平等主体间经济关系是在双方自愿、协商、合作的基础上形成的;经济法调整的国家经济管理关系不是或不完全是自愿、协商关系,具有一定的国家强制性。

(二)经济法律关系与行政法律关系的区别

经济法和行政法都调整以服从为特征的管理关系,这种管理关系是以国家为一方主体同其他主体发生的权利义务关系。不同的是,经济法调整的是国家经济管理关系,行政法调整的是国家行政管理关系。二者的具体区别在于:

首先,属于行政管理范畴的经济管理是为了保障国家行政管理职能的实现,而对国家机关自身的经济活动和经济管理活动实施的日常性管理。国家经济管理是国家为了保障经济稳定、健康发展,运用计划、经济政策和经济杠杆对经济进行宏观调节;或者对企业的设立、

变更和终止,企业内部机构的设置及其职权,企业的财务、会计等进行微观经济管理。二者在管理的目的、任务和手段上不同。

其次,国家经济管理需要涉及生产、流通、分配、消费等国民经济的各方面和社会再生产的各环节,甚至企业内部的组织管理。而属于行政管理范畴的经济管理,只限于关于经济管理机构的建立、活动原则等一般问题,未能深入到经济领域中的关系。

第二节 经济法律关系

一、经济法律关系的概念

法律关系是指在法律规范确认和调整一定社会关系过程中形成的权利义务关系。经济法律关系是指在经济法确认和调整特定经济关系过程中形成的权利义务关系。

并不是所有受到法律调整的经济关系成为具有经济内容的法律关系,就是经济法律关系。只有为经济法所调整的经济关系成为法律上的权利义务关系,才是经济法律关系。经济法律关系与作为经济法调整对象的特定经济关系之间是形式与内容的关系,它是经济法调整对象的法律表现。

经济法律关系不同于经济关系。在社会经济活动中形成的各种经济关系,属于经济基础的范畴,是不以人的意志为转移的。国家为了促进国民经济协调、稳定的发展,保障社会经济秩序,实现国家经济管理的职能,通过制定经济法法律规范,对国家在调节经济过程中形成的具体的经济关系加以确认和调整,使之成为具有法定权利义务性质的经济法律关系。

二、经济法律关系的构成

经济法律关系的构成包括三要素,即主体、内容和客体。

(一)经济法律关系的主体

经济法律关系的主体即经济法主体,是指依经济法规定享有经济权利,承担经济义务,并能独立承担经济法律责任的当事人。它们作为经济法律关系的参与者,必须具备一定的法律资格,即依法享有经济权利,进行经济活动,并能承担法律责任的资格。

经济法主体主要有调控管理主体、市场主体和社会中介主体三大类。

1. 调控管理主体

国家对经济的调控和管理是其重要的职能。调控管理主体几乎涉及所有国家机关和一些由国家授权行使调控管理职能的社会组织。具体包括:

(1)国家权力机关和国家行政机关(包括中央和地方)。它们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以下简称《宪法》)和有关法律而设立,以国家公权者的身份对国民经济进行干预和管

理,是最主要的经济法主体。其职责主要是进行全国和本地方的经济立法、经济决策和经济监督。

(2)国家经济管理机构。国家经济管理机构是经济性和专门性的调控管理主体,既有中央管理主体又有地方各级管理主体。两类主体按其权能划分,有综合管理主体,如计划、财政、税务、金融等机关;专业(行业)管理主体,如农业、工业、商业、交通运输业等主管部门;监督管理主体,如审计、工商行政管理、计量、统计等机关。

(3)国家授权行使一定经济调控职能的社会组织。如一些国家投资设立的企业或企业集团、大型公司,中华全国供销合作总社,中华全国工商业联合会,各行业协会等。它们依国家法律法规设立并被专门赋予管理职责。

2. 市场主体

市场主体是指参与市场经济运行的社会组织和个人。按其在市场经济中的作用不同,可分为投资经营者主体和消费者主体。

(1)投资经营者主体。投资经营者主体是指为获取未来收益而预先投入一定资金或实物,用以经营或是参与经营某一企业、某项事业或项目的财产所有人。投资经营者的市场主体资格要由各专门法律法规来确认。生产经营主体是指从事生产经营或者服务活动,以营利为目的的法人、其他经济组织和个人。我国企业法、公司法、反不正当竞争法、产品质量法等法律对投资经营者的主体地位及其活动进行了规定。

(2)消费者主体。消费者主体是指为了生活消费需要而购买、使用商品或者接受服务,享受消费者权益的个人。消费者主体是经济法的重要主体。消费者在购买、使用或者接受服务的过程中,如发生纠纷,往往处于弱者地位。因此,国家必须制定强制性规范对消费者权益进行保护,如《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等,以维护市场秩序。

3. 社会中介主体

社会中介主体是介于政府与社会、政府与企业之间的一种社会组织,如会计师、审计师和律师事务所,公正和仲裁机构,计量和质量检验认证机构,资产和资信评估机构等。它们依法承担相应的社会经济事务,为国家调控管理主体和市场主体顺利开展经济活动提供服务,是联系政府与企业、政府与社会的桥梁和纽带。在当前建立“小政府,大社会”的背景下,我国社会中介主体将会得到更快、更规范的发展,将更多地参与社会经济活动,而成为一个重要的经济法主体。

(二)经济法律关系的内容

经济法律关系的内容,是指经济法律关系主体所享有的经济权利和承担的经济义务。经济法律关系的内容反映着经济法律关系主体的具体要求和利益,决定着经济法律关系的实质,它包括经济权利和经济义务两个方面。

1. 经济权利

指经济法律关系主体依法享有的自己能够为或者不为一定行为,要求他人为或者不为一定行为的资格。它又包括四个方面:

(1)经济职权。经济职权是指国家机关行使经济管理职能时依法享有的权利,如规划、决策、审核、批准、命令、指挥、执行、许可、监督、褒奖、处罚等职权,主要由国家调控管理主体所享有。国家管理主体对其不可转让和抛弃。

(2)财产所有权。财产所有权是一种物权,是财产所有人在法律规定的范围内,对自己财产享有的一种独立支配权。其内容包括占有、使用、收益和处分四项权能。

(3)经营管理权。经营管理权是指企业进行生产经营活动时依法享有的权利。企业作为独立的社会经济组织,有权根据市场需要,制订自己的生产经营计划,选择生产经营方式,开展营销活动,享有独立地进行生产经营的自主权。

(4)请求权。请求权是指经济法主体的合法权益受到侵犯时依法享有的要求侵权人停止侵权行为和要求国家机关保护其合法权益的权利。主要包括要求赔偿权、请求调解权、申请仲裁权、经济诉讼权以及申请破产权等。

2. 经济义务

经济义务是指经济法律关系主体依法必须为或者不为一定行为的约束力。它包括国家机关必须正确履行经济职权、恪尽职守、做好服务性管理工作并接受监督;企业必须遵守法律法规、缴纳税金、不侵犯其他经济主体的利益等。

(三)经济法律关系的客体

经济法律关系的客体是指经济法律关系的主体享受经济权利和承担经济义务所指向的对象。经济法律关系的客体是确定权利义务关系的性质和具体内容的依据,也是确定权利是否行使和义务是否履行的客观标准。没有经济法律关系客体,经济权利和经济义务就无法实现。经济法律关系客体的存在形式,可以是物,可以是行为,还可以是无形资产。

1. 物

物是指由人们控制和支配,用以满足某种需要的物质财产。其包括生产资料、生活资料 and 一般等价物(货币和有价值证券)等。根据经济法的具体规定,作为经济法律关系客体的物,还可分为流通物和限制流通物、特定物和种类物等。如土地、矿藏等生产资料只能作为国家所有权的客体,不能参与一般经济流通。

2. 行为

行为是指经济法律关系主体为实现某种经济目的所进行的有意识的活动,也称为经济活动。它包括经济组织管理行为、经营行为和提供一定劳务的行为,如经济决策、经济命令、审查批准、经济监督、工程承包、货物运输、仓储保管等。

3. 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是指人们智力活动所创造的成果,包括专利、商标、著作权、商誉、商业秘密、经

济信息等。无形资产具有价值和使用价值。随着经济和科学技术的发展,无形资产将越来越广泛地作为经济法律关系的客体而出现。

三、经济法律关系的设立、变更和终止

(一)经济法律关系设立、变更和终止的概念

经济法律关系不是一成不变的,它总是处于动态发展之中。其运行包括三个环节:

(1)经济法律关系的设立。它是指基于一定的法律事实,在经济法主体之间形成一定的权利义务关系。

(2)经济法律关系的变更。它是指基于一定的法律事实,经济法律关系中的部分构成要素发生变化。

(3)经济法律关系的终止。它是指基于一定的法律事实,经济法主体之间的权利义务归于消灭。

(二)经济法律关系设立、变更和终止的前提条件及直接原因

1. 经济法律规范的存在是经济法律关系设立、变更和终止的前提

经济法律规范是指由国家制定或认可的,并以国家强制力保障实施的,调整经济法律关系的一种行为规则。有了经济法律规范,人们才能确认经济法主体的经济权利和经济义务,才有经济法律关系的发生。否则,经济法律关系就不会发生,更不会有经济法律关系的变更和终止了。

2. 经济法律事实的出现是经济法律关系设立、变更和终止的直接原因

经济法律事实,是指引起经济法律关系发生、变更或者终止的客观事实。经济法律关系不会自然产生,即使有经济法律规范的存在,也不能在经济法主体之间发生具体的经济法律关系,或者导致具体的经济法律关系的变更或者终止。只有当一定的经济法律事实出现,才能在经济法主体间产生一定的经济法律关系或者使原有的经济法律关系发生变更或者终止。经济法律事实可分为法律事件和法律行为。

(1)法律事件。法律事件是指不以当事人的意志为转移,并能引起经济法律关系发生、变更或终止的法律事实。法律事件由灾害引起,或由社会现象引起,或由时间期届满引起。其特征是不以人的意志为转移,法律上通常称之为不可抗力。

(2)法律行为。法律行为是指当事人有意识的活动,它是能引起经济法律关系发生、变更或终止的法律事实。经济法主体的法律行为又分为经济法律行为(经济合法行为)和经济违法行为,合法的行为将受到法律的保护,违法的行为将导致行为人承担经济法律责任的不利后果。

第三节 经济法律责任

一、经济法律责任的概念

法律责任是指因违反了法定义务或约定义务而由行为人承担的不利后果。在国家干预和调控经济的过程中,经济法律关系主体如果因为故意或者过失而违反经济法律、法规,给其他组织或个人造成损失的,也应当承担不利的后果。所以,经济法律责任是指在国家干预和调控社会经济过程中,因主体违反经济法律、法规而依法应承担的具有强制性的不利的法律后果。

二、经济法律责任的特征

(一)经济性

经济性是经济法的重要特征,也是经济法律责任的重要特征。由于经济法律责任发生在国家对经济管理和经济协调活动的过程中,主要表现为经济法律关系主体违反经济法定义务,因而要承担相应的责任。虽然经济法律责任的实现方式包括经济制裁、行政制裁和刑事制裁,即制裁方式并非都具有经济性,但经济制裁是一种重要的责任方式。

(二)否定性

经济法律责任是由于违反经济法律规范所规定的法定义务和当事人之间的约定义务,给对方造成了一定的直接或间接的损失,并给整个经济秩序的有序运行造成了一定的影响,因此法律会对这种行为给予否定性评价,对违反法定或约定义务的一方给予相应的惩罚。

(三)单向性

根据法律的基本原理,权利和义务是对等的,没有无权利的义务,也没有无义务的权利;不能要求一方只享有权利而不承担义务,也不能要求另一方只承担义务而不享有权利。经济法律关系中,权利和义务同样具有对等性,但经济法律责任作为一种否定性的义务只能由违反经济法律、法规所规定的法定义务或约定义务的一方承担,具有单向性的特征。但事实上,经济法律责任的单向性与权利义务对等理论并不矛盾,因为经济法律责任是经济法律关系主体一方因没有履行法定义务或约定义务而应承担的第二义务或后续性义务。

(四)强制性

法律的强制性是法律与其他社会规范的重要区别。法律的强制性主要体现在法律责任的承担上。经济法律责任同样也是一种法定的强制性义务,责任的具体形式由经济法律规范予以明文规定,并由国家强制力保证实施。

三、经济法律责任的构成

经济法律责任的构成是认定经济法律责任时所必须考虑的因素。由于经济法律责任会给责任主体带来法定的不利后果,因此必须科学、合理地确定法律责任的构成,保证当事人双方的合法权益,以维持社会秩序、促进社会经济的发展。一般认为,经济法律责任的构成包括责任主体、违法行为或违约行为、损害结果、因果关系和主观过错五个方面。

(一)责任主体

经济法律责任的实现首先要有承担者。经济法律活动中,经济法律责任主体是由于违反法律、违约或违反其他法律规定的事由而承担法律责任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社会组织,而且经济法律责任主体必须具有一定的权利能力和行为能力。由于经济法律责任产生于国家对经济进行宏观调控和管理的过程中,所以国家也是经济法律责任的主体。例如,当国家机关以国家名义不正确地行使权力,实施错误吊销营业执照或超额罚款行为而给当事人造成损失时,国家就会成为经济法律责任主体,并承担国家赔偿责任。

(二)违法行为或违约行为

经济法律责任的核心构成要素是违法行为或违约行为的存在。违法行为或违约行为包括作为和不作为两类。作为是指行为主体以积极的行动,实施了法律所禁止或合同所不允许的行为;不作为是指行为主体以消极的行动,不履行法律所规定的或合同所约定的义务。例如,行为人违反产品质量法或知识产权法的有关规定,生产伪劣产品或销售侵权产品的行为,以及国家机关擅自审批、擅自减免税款的行为就是以积极的行动实施了法律所禁止或合同所不允许的行为,即以作为的方式触犯了相应的法律规定,因而产生了相应的法律责任;而纳税主体不履行纳税义务,偷税漏税,或者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玩忽职守,不履行法定义务的行为就是不作为,同样要承担法律责任。

(三)损害结果

损害结果是法律所保护的合法权益遭受了侵害的证明,所以经济法律责任承担主体的行为必须给国家、社会或个人造成了损害结果。损害结果是指违法行为或违约行为侵犯他人或社会的权利和利益所造成的损失和伤害。损害结果既包括实际损害,也包括间接损害;既包括有形的损害,也包括无形的损害;既包括对国家和社会的损害,也包括对个人的损害。

(四)因果关系

因果关系是违法行为或违约行为与损害结果之间的必然联系。经济法律责任的承担要求行为与损害事实之间必须具有内在的、必然的引起和被引起的关系。因果关系是归责的基础和前提,是认定经济法律责任的基本依据。因果关系对于认定经济法律行为责任主体和决定经济法律责任范围都具有重要意义。因果关系必须是客观存在的,不能以人的意志为转移。经济法律活动中,因果关系极为复杂,一个结果可能由多个原因造成,即一果多因;